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9年度第七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新竹『搶救危兒』貧弱家庭學童照顧服務計畫」	專案申請	NT\$3,739,500	0	NT\$63,600	(一)弱勢家庭兒少與家長心理諮商輔導方案：不予補助。 (二)親子成長團體(團體輔導)暨寒暑假課輔營隊：同意補助新台幣4萬800元。 (三)「搶救受創兒」貧弱家庭學童之愛心早餐方案：併第26案審核後，本案決議不予補助。 (四)貧弱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輔導班方案：不予補助，建議與學校結合再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五)危機家庭兒童與少年助學金：併第26案審核後，本案決議不予補助。 (六)收出養監護權訪視方案：同意補助評估督導鐘點費、評估督導交通費及雜支費合計新台幣2萬2800元。
2	新竹縣政府學管科	100年度扶助弱勢學生實施計畫	專案申請	NT\$2,100,000	0	NT\$2,100,000	同意補助弱勢學生生活補助金新台幣150萬元及弱勢學童愛心早餐新台幣60萬元。
3	財團法人常春藤智文教育基金會	「夢想，起飛」—智能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	專案申請	NT\$849,800	0	NT\$429,800	同意補助材料費新台幣42萬元及行銷費新台幣9800元。
4	社團法人新竹市體育促進會	100寒假關懷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專案申請	NT\$207,500	X	NT\$0	不予補助。
5	社團法人新竹市體育促進會	100寒假關懷弱勢族群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專案申請	NT\$397,800	0	NT\$397,800	(一)同意補助上限新台幣39萬7800元。 (二)本案於送查核評估時，應檢附參加學員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參加身份別等)核實支應。 (三)辦理成果應具體詳實陳報。
6	財團法人臺灣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慈爾高關懷青少年武術輔導訓練」計畫	專案申請	NT\$40,000	保留	NT\$0	(一)本案保留。 (二)通知補正輔導對象名單及其就學、就業情形，俾向主管機關核對勾稽。
7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基督教農職會	100年新竹湖口成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	專案申請	NT\$594,512	保留	NT\$0	(一)本案保留。 (二)請說明課程究為每週12堂或24堂，欲申請補助之課程為何些？教材為何？ (三)請說明課程師資是否為會內董事或工作人員抑或為外聘講師。 (四)請說明申請書內所指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新台幣28萬元，惟民國101年才能確認究係何意？
8	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	「月來月幸福」親子家庭日	專案申請	NT\$60,000	0	NT\$60,000	同意補助新台幣6萬元。
9	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	「Fun暑假·學習趣」國小聽損學童暑期學習營	專案申請	NT\$140,000	0	NT\$100,000	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惟不得支用於志工車馬費。
10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	「獨居、失能、弱勢送餐服務」	專案申請	NT\$1,320,000	0	NT\$1,000,000	(一)同意補助送餐及營養、民生用品經費新台幣100萬元。 (二)獨居、失能、弱勢資格之審查，請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1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100年新竹市毒品危害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實施計畫	專案申請	NT\$299,200	0	NT\$299,200	(一)同意補助新台幣29萬9200元。 (二)請邀請本署觀護、史保志工一同參與。
12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敲響生命的樂章」-打擊樂社區回饋表演計畫	專案申請	NT\$170,000	0	NT\$170,000	同意補助新台幣17萬元，不得支用於油資。其餘部分核實支應，不得相互勾支。
13	新竹市政府	100年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補助計畫	專案申請	NT\$3,114,000	0	NT\$3,104,000	(一)100年度經濟弱勢學生早餐補助實施計畫：同意補助新台幣50萬4000元。 (二)新竹地區弱勢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學金實施計畫：同意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惟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新竹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弱勢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學金實施計畫」，申請表格請併同修正，建議改為共同主辦單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市政府。 (三)100年度高關懷社區生活營工作計畫：同意補助新台幣150萬元，核實支應，不得勾支，支應原則如下： 1、內聘講師鐘點費以400元/時為上限。故水源國小、培英國中計畫之講師費以400元/時之標準補助。 2、助理鐘點費不予補助。故建華國中計畫之助理鐘點費刪除。 3、雜支以總經費之5%為上限。故竹光國中計畫雜支費上限為5000元，培英國中計畫雜支費上限為6000元。 4、不得購買超過1萬元以上之設備資產。請茂林國中、建華國中計畫之教具器材費勿超過1萬元之上限。 (四)校園誠信物品100分說故事比賽：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有獎徵答獎品項目因單價過高，不予補助。
14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00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急難救助計畫	專案申請	NT\$2,500,000	0	NT\$2,500,000	(一)同意補助新台幣250萬元。 (二)請補正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表。
15	新竹縣政府救助科	100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急難救助計畫	專案申請	NT\$3,000,000	0	NT\$3,000,000	(一)同意補助新台幣300萬元。 (二)請補正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表。
16	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10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計畫	一般申請	NT\$32,320,000	保留	NT\$0	(一)本案保留。 (二)本案與該會已無合作基礎，請該會重新評估計畫內容，以專案方式送案提出申請。
17	新竹縣歡呼兒協會	貧弱病童生活照顧補助計畫	專案申請	NT\$1,140,000	保留	NT\$0	(一)本案保留。 (二)請說明補助之政府機關及補助項目為何以及受補助者是否為健保病床。
18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00年度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工作計畫	專案申請	NT\$332,000	0	NT\$332,000	同意補助新台幣33萬2000元。
19	新竹縣政府學管科	100年度辦理高關懷成長社區生活營計畫	專案申請	NT\$2,000,000	0	NT\$2,000,000	(一)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核實支應，不得勾支。支應原則同新竹市辦理社區生活營計畫。 (二)請通知各校修正經費申請表如下： 1、仁愛國中：申請金額應修正為12萬2000元，雜支以總經費5%為上限，即6100元。 2、北埔國中：申請金額應修正為12萬2000元。 3、華山國中：雜支以總經費5%為上限，即6100元。 4、召林國中：助理鐘點費8000元刪除，不予補助。 5、博愛國中：計畫名稱應修正為100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雜支以總經費5%為上限，即6100元。 6、寶山國中：加班費6400元刪除，不予補助。 7、鳳岡國中：設備維護費上限為1萬元，雜支以總經費之5%為上限，即6100元。 8、中正國中：加班費8000元刪除，不予補助。 9、精華國中：助理教師鐘點費1萬2000元刪除，不予補助。 10、新湖國中：助理教師鐘點費1萬2000元刪除，不予補助。 11、石光國中：須補正師資資格，因所提出之師資皆為校內老師、家長會會長，請該校說明。 12、六家國中：申請金額應修正為12萬2000元。 13、生活營成果分享：加班費8000元刪除，不予補助。 14、各校之經費概算表名稱應修正為「法務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